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u>市政府得委任</u>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但</u>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u>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執行之。</p>	<p>依據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意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法規制（訂）定之市政府權限事項，如需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者，</p>

		<p>應以該法規定有具體明確之委任規定時，始得為之。現行但書未加以明定，衍生是否有就權限委任事項具體明定法條依據之疑義，爰將但書「由」字，修正為「市政府得委任」，以臻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p>	<p>一、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內者，本市對之有「人」之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但其所屬外送員實際於本市轄區內提供外送服務者，對該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轄區內之營業行為，本市即有「事」之管</p>

<p><u>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u></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p>	<p>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u>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u></p>	<p>轄權，縱該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仍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義務，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增訂「，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內容。</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用語，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p>	<p>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p>	<p>一、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p>

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

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

則（以下簡稱職安規則），依職安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又職安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部復依上開規定，以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勞職授字第一〇

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九〇二〇〇五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依該指引第八點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該點附表三所定之標準，人身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最低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勞動部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規則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關於

		<p>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修正為三百萬元。</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經外送平台業者表示，該項公開揭示外送員人數，恐有侵害商業機密與市場競爭力之虞，又該項公開揭示外送員人數意在確實掌握外送員人數，應無公開揭示之必要，爰刪除「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之文字。</p> <p>三、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四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p>
--	--	---

		<p>數報市政府備查，以利掌握各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員人數，以下項次遞改。</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u>合計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u></p> <p><u>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每年合計至少一小時前項教育訓練課程。</u></p> <p><u>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u></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新加入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實務上係指「針對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合計至少施以三小時」，為臻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為強化外送員防衛性駕駛之觀念，並提升外送員使用交通工具之安全性，並注意食品衛生安全，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回訓課</p>

<p><u>育訓練課程。</u></p>		<p>程，以提升外送員用路安全觀念與駕駛技能、職業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知能。</p> <p>三、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對曾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定。</p>
<p>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p> <p>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p>	<p>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p> <p>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p>	<p>為使發生交通事故時，警察機關得逕由外送箱標示外觀辨識外送員所屬之外送平台業者，以利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分析外送員之交通事故原因，擬定因應對策，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強化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管</p>

<p>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p> <p><u>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u></p>	<p>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p>	<p>理，並提升其維護企業形象之意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u>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u>或</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之增訂，於第二項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該條項規定之罰則。另外送平台業者與其外送員間得自行約定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之權利與義務，併此敘明。</p>